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擬用作邀請提出任何相關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份。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無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完成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J.P.Morgan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日及2025年9月22日有關認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10月22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其中藥明生物技術已成功按每股認購股份58.8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24,134,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認購事項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約為1,414.4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81.25百萬美元），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58.61港元。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a)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b)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藥明生物技術	611,350,500	49.75 %	635,484,500	50.72 %
STA Pharmaceutical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232,900,000	18.95 %	232,900,000	18.59 %
陳智勝博士	418,878	0.03 %	418,878	0.03 %
其他公眾股東	<u>384,058,239</u>	<u>31.26 %</u>	<u>384,058,239</u>	<u>30.65 %</u>
總計	<u>1,228,727,617</u>	<u>100 %</u>	<u>1,252,861,617</u>	<u>100 %</u>

附註：

(1) 由於四捨五入，上表中的持股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承董事會命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錦才博士

香港，2025年10月22日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兌港元乃按1美元兌7.8038港元之匯率換算。採用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非表示有關港元金額實際上可按該匯率兌換為美元，或根本無法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錦才博士、張靖偉先生及席曉捷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顧繼傑博士及施明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Ulf GRAWUNDER博士、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Hao ZHOU先生。

* 僅供識別